

省政府关于命名江苏省计划生育 工作先进县(市区)的决定

苏政发〔1996〕49号

1996年4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“八五”期间,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,经过全省广大干部、群众和计划生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,我省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,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增长。为表彰先进,进一步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健康发展,省政府决定,命名宜兴等32个县(市、区)为江苏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(市、区)。

“九五”期间是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。继续认真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,对于实现省第九次党代表大会提出的奋斗目标,促进我省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,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希望被命名的县(市、区)发扬成绩,再接再厉。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一系

列指示和《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(1995—2000年)》,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,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,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,努力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,为完成江苏“九五”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目标任务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:江苏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(市区)名单

一类:宜兴市、金坛市、太仓市、吴县市、吴江市、常熟市、张家港市、昆山市、海安县、如东县、启东市、金湖县、盐城市郊区、大丰县、高邮市、泰州市。

二类:江宁县、高淳县、锡山市、江阴市、武进市、海门市、如皋市、通州市、洪泽县、东台市、靖江市、江都市、邗江县、姜堰市、仪征市、扬中市。